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公司”或者“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于2021年3月17-1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结合重庆建工的实际情况，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管、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重庆建工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重庆建工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重庆建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重庆建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发挥作用，三会议事规则执行良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重庆建工已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重庆建工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查阅了重庆建工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经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账、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材料和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重庆建工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重庆建工的定期报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部分高管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重庆建工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重庆建工主要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发挥作用，公司能够独立运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建立了符合有关规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蹇敏生谢金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0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西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00万元、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00万元、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130.8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97%，占净资产的17.81%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3月2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2021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大西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焊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焊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948.31万元，负债总额为14,479.7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6,000.00万元），净资产为12,468.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73%。

截至2021年2月28日，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562.36万元，负债总额为15,832.7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7,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7,000.00万元），净资产为12,729.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43%。

（二）云南大西洋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钢丝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大西洋系公司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云南大西洋信用等级：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南大西洋（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33.31万元，负债总额为4,416.50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600.00万元），净资产为5,616.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02%。

截至2021年2月28日，云南大西洋（母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988.55万元，负债总额为5,238.3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600.00万元），净资产为5,750.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6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

（二）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焊丝公司25%的股权)为境外企业，按国内银行以及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向国内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涉及担保主体资格、法律适用以及担保手续落实的合规性等多方面问题和障碍，办理手续较繁琐。而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二）董事会关于为云南大西洋提供担保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云南大西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云南大西洋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云南大西洋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云南大西洋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云南大西洋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130.8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97%，占净资产的17.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11月 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一、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96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0.12.25	2021.03.24	1.48%-3.55%	募集资金		4,000.00	346,246.58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42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1.03.26	2021.06.24	1.48%-3.55%	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年0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新增情况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96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0.12.25	2021.03.24	1.48%-3.5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346,246.58元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1.03.26	2021.06.24	1.48%-3.55%	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3.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26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诉讼事项和解的议案》。

为尽快收回投资款项，避免诉讼程序过长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综合考虑诉讼周期及诉讼成本，经协商，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双方合同纠纷诉讼事项达成和解(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诉讼事项和解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就合同纠纷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等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约定由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控股股东成都市新众鑫按原协议约定收购公司所持新疆融创诚25%股权，并分二期向公司付清股权收购款人民币63,660,578.63元。其中，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200万元已付清，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1,660,578.63元因未能按约定支付，公司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签署和解协议的原因及影响

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合作实施的100MWH储能调频电站项目进展严重推迟，未能达到预期，也未产生经济效益，成都市新众鑫受让的新疆融创诚股权至今未获收益，且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被列为失信企业已没有支付能力，为尽快收回投资款项，避免诉讼程序过长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综合考虑诉讼周期及诉讼成本，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经协商，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签署了《和解协议》，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

三、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原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告）：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各方及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所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等协议文件，甲方已按约定完成对新疆融创诚增资并持有注册资本6,0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5%），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100MWH储能调频电站项目进展严重推迟，甲、乙、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就乙方收购甲方所持新疆融创诚25%股权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但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甲方为此已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就甲方诉讼请求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鉴于《补充协议（四）》已明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确定乙方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为51,660,578.63元；诉讼保全保险费、诉讼保全费未发生，故双方均不予承担。因疫情影响新疆融创诚的100MWH储能调频电站项目进展严重推迟，乙方受让的股权的至今未获收益，且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被列为失信企业已没有支付能力。为尽快收回投资款项，避免诉讼程序过长带来的偿债能力持续降低的风险，并综合考虑诉讼周期及诉讼成本。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乙方需支付甲方款项确定为51,660,578.63元。乙方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2000万元（大写：贰千万元），乙方承诺于2021年3月26日支付；

第二笔 31,660,578.63元（大写：叁千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乙方承诺于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

二、甲方在足额收到本协议所述第一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三、甲方足额收到前述全部款项后，在7日内向乙方或新疆融创诚交付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所需所有文件，并由甲方、乙方和新疆融创诚在10日内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四、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时，甲方有权依据原协议约定向乙方、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主张权利，且乙方和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得援引本协议主张免除或减轻其义务和责任；甲方足额收到乙方应付的本协议约定款项且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双方债权债务了结，原协议即自动终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双方将根据签署的《和解协议》向法院申请撤诉及履行其他约定事项。本次双方达成诉讼和解，可避免诉讼程序过长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和解协议》的生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签署《和解协议》，是为了尽快收回投资款项，避免诉讼程序过长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诉讼和解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签署的《和解协议》。

2.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2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抵债房产产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根据各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源实业”）应向公司支付债务款项合计43,245,224.68元。公司与亨源实业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亨源实业以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的自有房地产抵偿对公司所负上述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公告》）。

目前，上述抵债房产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房屋产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和文件直接送达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退休人员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9,8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5,415,736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退休人员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9,800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90,674,521股变更为789,964,721股，注册资本由790,674,521元变更为789,964,721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以电话、邮件和书面材料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静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退休人员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9,8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5,415,736元。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离职、退休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0日

至2021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被回购股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0	今创集团	2021/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春中、陆华

联系电话：0519-88377688

传真：0519-88376008

邮箱：securities@ktk.com.cn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

邮编：21310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